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2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监事会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